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出租人）：杭州市摄影服务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南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47012311XD

指定联系人：徐超 指定联系方式：0571-87996549

指定收件邮箱：super0625@vip.qq.com

乙方（承租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指定联系人：_____ 指定联系方式：_____ 微信：_____

指定收件邮箱：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就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路 8 号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甲方经公开招租后，将坐落在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灵隐路 8 号、建筑面积 1633.6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地下室区域（372.71 平方米）以及室外区域（包括硬化场地、绿化区域）仅可作为主租赁房屋的业态配套辅助使用，不得转租、出借给第三方使用，乙方需全程服从甲方及景区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乙方对室外区域不享有独占使用权，甲方因景区管理、房屋维修等需要可合理使用该区域。

（二）乙方保证租赁房屋经营业态为办公或商业（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甲方及景区职能部门审批要求为准）。租赁房屋禁止用作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禁止设立任何会所会馆、私人接待场所；禁止从事歌舞娱乐、洗浴按摩等高风险业态；禁止从事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污染环境、影响景区形象的生产经营活动。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实际经营业态及房产状况，业态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视为根本违约。

(三) 本合同签署前, 乙方已对租赁房屋各项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面积、具体位置、水电状况、施工条件、周边环境、景区管理要求等)进行详细查看, 对房屋现状充分了解并认可无异议, 确认房屋各项条件均能满足其租赁用途, 符合合同目的。乙方不得以房屋现状瑕疵、景区管理限制等为由主张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解除合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 该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 自房屋实际交付乙方之日起计算。

1、租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中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装修免租期, 共计____个月。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房屋租金, 但需全额承担水电、物业、垃圾清运、施工管理及其他任何与乙方使用租赁房屋相关的全部费用。免租期对应租金总额为_____元, 在租赁期最后一个年度的应付租金中一次性抵扣; 若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 免租期租金不予抵扣, 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补足免租期对应全部租金。

(二) 租期届满,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甲方将在租期届满前启动公开招租,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本条所称“同等条件”包括租金标准、递增幅度、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金额、租赁期限、违约责任等全部合同核心条款。

乙方需在租期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承租申请, 并按甲方公开招租流程参与竞租; 逾期未提交申请或未参与竞租的, 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承租权。租期届满双方未达成新租赁协议的, 乙方应于租期届满当日返还租赁房屋并完成全部移交手续。

(三) 房屋交付与验收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现状交付乙方;

交付当日双方共同查验房屋及设施设备, 签署《房屋交付确认单》(附件一), 签署日即为交付日;

乙方逾期收房超过 7 日的, 视为房屋已交付, 租期自约定交付日起算, 期间房屋毁损灭失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房屋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总价: 10 年年租金之和: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 租金按一年为一期支付, 先付后用, 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

(三) 首年租金

首年租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元。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第一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足额支付至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乙方不得以账户非甲方为由主张未履行付款义务。逾期支付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收款账户：

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2045899

（四）后续租金

1、自第二个租赁年度起，每年度租金标准以上一租赁年度的年租金为基数，逐年递增 3%。乙方需在对应租期开始日 2 个月前，将当期年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详见下表：

租金缴纳时间	租期起止日期	应缴租金（元）

2、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杭州市摄影服务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中大楼支行

账号：3301041060004183194

如甲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账户支付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首年租金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租金、违约金、赔偿金、水电燃气费、物业费、清场费、维修费用、税费、甲方维权支出等全部债务。

(三) 租赁期内，若乙方出现欠付租金、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款项。抵扣后保证金余额不足原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抵扣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金额；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乙方按约定返还租赁房屋、注销以该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全部证照、交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付清全部应付费用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无遗留问题后，剩余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五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仅保证房屋的基本使用功能，仅负责对房屋主体结构（指梁、柱、板、承重墙）的维修，不负责屋顶、外墙非结构性渗漏、前租户遗留装饰装修及设备、乙方装饰及添置设施的管理与维修。

(二) 主体结构需维修时，乙方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修并说明损坏原因；甲方收到报修后安排维修，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因乙方阻挠维修产生的后果及扩大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三) 因乙方使用不当、装修改造、第三方破坏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主体结构损坏的，维修费用及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有权进入房屋进行安全检查、设施核验、维修施工等工作；遇紧急情况（如消防隐患、水管爆裂等），甲方可随时进入房屋处置，乙方不得阻挠。

第六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用途范围内使用租赁房屋，严格遵守公安、消防、城建、环卫、市政、工商、税务、卫生、景区管理等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自行办理全部经营所需证照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在开业前将所有经营证照复印件报甲方备案，证照变更或经营范围调整的，需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二)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门前三包、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执行当地及景区管理部门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三) 租赁期间，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与该房屋使用、乙方经营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承租期限内，乙方租赁区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电话、网络、宽带、电视、燃气、市政、物业、垃圾清运等乙方经营实际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缴纳，逾期付款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代

为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按4倍LPR计收资金占用费。

(五)乙方必须保持租赁区域内秩序安定和稳定，不得在承租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活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区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浸、溢漏、人身伤亡等任何事故或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乙方应确保甲方免于因此而遭受或产生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及费用支出等事项。导致甲方遭受索赔、诉讼、处罚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亲友、访客、合作方及其受许可人在使用、管理、维护该房产过程的失责、违约、侵权行为），或因乙方对房屋使用、管理、维护不当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甲方依法依约进入及视察房屋进行检查、测量、维修时，乙方不得无故阻拦。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用于本合同规定外的其它用途。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政府要求行为除外）。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的规定，负责承租范围内各项秩序的维护和管理。

(九)租赁期限内，水、电、门、窗、设备设施、屋顶、外墙非结构性渗漏等任何非主体结构故障或损毁，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房屋返还时乙方未维修完好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全部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因案涉房屋位于属于国家5A级景区和世界文化遗产西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乙方应教育工作人员维护景区“窗口”形象，经营设施、店招标识、外立面装饰必须符合风景区景观要求，自觉接受甲方和职能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管、消防、公安、景区管委会）的监督管理。店招、外立面设置需提前报甲方及景区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管、消防、公安、景区管委会）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设置。

(十一)乙方是经营范围内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落实与甲方签订的《安全责任书》（附件二），做好经营场所安全保卫工作，接受甲方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管、消防、公安、景区管委会）的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遇景区重大活动、临时管控等统一安排，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营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予补偿、不退还租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

第七条房屋的装修与改造

(一)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对房屋及室外场地进行重新装修、改造的，应先将完整装修方案（含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消防方案、用材说明）报甲方书面审核

同意，再报相关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将全部审批材料报甲方备案方可实施。

(二) 甲方收到装修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甲方有权基于房屋安全、景区风貌、合同约定进行否决或要求修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房屋进行任何室内外扩建、改建、装修，不得改变房屋外观及主体结构。乙方装修施工方案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消防、节能、环保、景区管理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审核报批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 乙方获准进行装修及改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且必须确保装修及改建符合景区整体风格。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房屋内所有固定装修、嵌装设施、改建附着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补偿，亦不得擅自拆除、损坏。可移动的家具、电器设备乙方可自行搬离，但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及原有设施。

(四) 装修施工前，乙方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书面施工管理协议，明确施工时间、废弃物清运、安全管理、禁止行为等事项，乙方负有对施工单位全程管理、监督的义务。

(五) 乙方及施工单位须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景区施工管理规定，不得损坏甲方原有房屋结构、设施设备，若装修造成房屋损坏、违规改造或产生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装修改造过程中施工方案有改动的，须以书面联系单方式报甲方并取得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六) 若乙方对房屋的改动、扩建、拆除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部门要求恢复原状或行政处罚的，不论事先是否获得甲方同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 租期届满与合同解除后的房屋返还

(一) 租期届满或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租期届满当日/解除通知之日，将租赁房屋处于完好、空置、清洁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搬离产生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任何情况下乙方搬离租赁房屋所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逾期返还房屋及逾期办理退租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日租金标准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清场，租赁房屋内所有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置，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清场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三) 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注册地址、经营许可地址等全部予以迁移注销。逾期未迁移注销的，即使乙方未实际使用房屋，仍视为持续占用，每逾期一日按当期日租金 2 倍支付占有使用费；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地址异常标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 房屋返还前, 乙方可自行拆卸搬走可移动物品及添设的独立电器设备; 凡依附于建筑物上的装修、改建设施, 乙方不得拆除或损坏。若乙方拆卸搬迁造成房屋或甲方财产损坏的, 应立即修复, 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追偿。

(五) 对于租赁房屋返还时或乙方未按时返还时仍遗留在该物业内属乙方所有的物品或附着物, 甲方有权径直处理, 无须作出任何赔偿, 亦无须对第三方负责, 乙方应支付全部清理费用。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租赁房屋绿化区域由乙方配套使用, 该区域树木、花园设施由乙方负责日常养护、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需保证植物存活、设施完好, 符合景区绿化标准; 若出现植物死亡、设施损坏, 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种或修复 (植物风格需符合区域风格, 植物价值不得低于原有植物标准), 否则甲方可代为处置, 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租赁期满后乙方需将完好的树木和花园设施归还甲方。

(二)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房屋以合同签订时现状为准, 屋内现有装饰、装修及设备甲方不负责拆除改造。前租户遗留设施设备乙方如需使用或拆除的, 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因使用遗留设施设备遭受损害或损失的, 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租赁期内, 因不可抗力 (包括自然灾害、城市规划或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改造征收、政策变动导致租赁物不允许继续出租等) 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另行赔偿或补偿。租金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据实结算。

(二)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提供相关官方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政府实施征收、收购、置换该房屋的, 所产生的全部补偿款、收购款归属甲方所有, 与乙方无关, 本合同自动解除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租赁期内,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房屋的, 应按违约当期月租金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应按违约当期月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三) 乙方在租期内违法违规经营被景区属地管理部门处罚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被区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或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违约金, 逾期未支付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双倍扣除。租赁期内以上情况累计达到 3 次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四)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税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的, 单次逾期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或租赁期内累计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 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 按 4 倍 LPR 标准支付违约金; 单次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 或租赁期内累计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前述按日计算违约金仍应继续计算。

(五)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未将首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支付至指定账户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由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手续费后归甲方所有。

(六) 乙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处罚、向第三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七)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根本违约情形, 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 乙方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租金不予退还, 且乙方应按违约当期月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 并承担甲方主张权益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 (1) 擅自改变租赁用途、实际经营业态不符合约定的;
- (2) 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损坏房屋主体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政府要求行为除外);
- (5) 拖欠租金、保证金、税费或其他应付费费用达 15 天以上的;
- (6) 未按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 经甲方通知后仍未补足的;
- (7) 违反景区管理规定、造成景区形象损害, 情节严重的;
- (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 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按期腾房, 逾期腾房的按占有使用费条款执行。

本条所称“违约当期月租金”，指违约行为发生时对应租赁年度的年租金标准除以12计算的月租金金额。

第十二条 房屋保险

(一)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就租赁房屋及所有设施设备(含乙方装修重置部分)投保财产一切险，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伍万零玖佰叁拾柒元叁角陆分(11150937.36元)，并指定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需在保险到期前15日内完成续保，并将新保单报甲方备案；保险期限需覆盖整个租赁期。

(三) 甲方将在本条前两款约定投保期限届满后核实投保情况，乙方未投保、未足额投保或投保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保费自行投保。

(四)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做出任何导致保险无效、免赔的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赔款应优先用于赔偿甲方损失、修复房屋；保险赔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联系人、联系方式、指定邮箱、微信作为本合同项下通知及司法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EMS快递、专人递送、指定邮箱、微信发送等方式送达。

任何一方向该地址寄送的书面材料，签收日为送达日；拒收、无人签收的，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发出后24小时视为送达。

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诉讼，上述地址及手机号码作为法院司法送达地址，甲方及法院有权通过乙方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通知。

第十四条 争议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房屋现状及设施设备清单、交付确认单》

附件二：《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租赁房屋平面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人）（签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承租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人消防、治安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出租人）：杭州市摄影服务公司

乙方（承租人）：

为了加强甲方出租场所消防、治安安全管理，保障甲方房屋相关租户、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及甲方的财产和声誉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维护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利益，签定本消防、治安安全责任书，乙方保证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做好承租范围内的各项治安、消防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各项法规中有关安全要求，认真做好以“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为中心的安全防范工作。乙方作为承租区域的责任人，完全负责承租区域的消防、治安安全责任，承租区域内发生的任何消防、治安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继续赔偿。

2、加强对所属员工的法制宣传，开展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的培训，教育下属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要求员工积极参加各项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使每位员工都能掌握“四懂四会”即：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疏散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加强“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安全疏散的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3、对甲方布置的各项安全工作切实加以落实，对无能力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反映。

4、经常对承租区进行安全检查，同时主动配合甲方有关人员的例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治安、火灾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要做到不隐瞒、不推诿、不拖延。

5、乙方应按有关消防要求在承租区内，特别是防火重点部位（如：电脑房、储藏室等）应自行配置相应、充足、有效的消防器材，并置于明显、易取的位置，定期进行检查。

6、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承租区域内部。

7、承租区公共区域不得随意堆放物品，严禁将物品堆放在消防通道、走廊或消防栓前。严禁挪用、破坏消防设施，不得随意涂改、损坏安全标志。

8、承租区内不得使用大功率或不安全的电器设备，如工作需要，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现场审核，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有关安全事宜。同时须防止私接、乱拉电源等。

9、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看管好承租区内的物品，防止偷窃、闯窃等现象发生。如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与甲方保安部联系。

10、工作人员下班前应及时清除可燃垃圾及可能的火险隐患。同时关闭租区门窗、电源等。

11、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平安建设、法制、反邪教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守法意识，抵制邪教，拒绝毒品，预防犯罪。



12、加强本单位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技防设施保持良好使用状态,人防、物防措施有力,安全制度落实,防范工作到位,有检查记录,规范建立台账,措施得力,奖惩分明。

13、甲方区域内防火重点部位、电梯厅、公共走道等禁烟区严禁吸烟,严禁在甲方区域内焚烧可燃物。可燃物与照明灯等热源必须保持安全距离。

14、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员工防火意识,防火组织和防火制度健全,灭火器材、应急灯有效可用,并按消防规定配备到位,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种火灾隐患,以确保消防安全。

15、加强单位非杭户籍外来人员的管理,督促非杭户籍人员及时办理《居住证》,建立非杭户籍人员花名册,加强来杭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以有效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

16、承租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动用明火作业。如确因施工需要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并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后方可实施,且要有专人看护,结束后应立即清理现场。

17、对承租区域装修或改建时,须严格遵守消防管理规定。施工方案、图纸需经相关部门如公安消防等机构和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须对施工期间的安全负责。

18、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被有关部门查处,对租赁方造成严重的影响,租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9、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亲友、访客及其受许可人)原因或因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护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等原因而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时,乙方自行解决由此引发的纠纷,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害赔偿结果。

20、本责任书确认乙方租赁的区域及交由乙方使用区域皆为乙方的安全责任区域;乙方的法人代表(或其书面授权人)为该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人。乙方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人先生/女士已明确本人的责、权、利。如乙方员工失职或违反安全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自愿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交付确认单



日期		交接房产	
交接内容	用电情况		
	用水情况		
	房产主体情况		
备注：遗留设备清单			

移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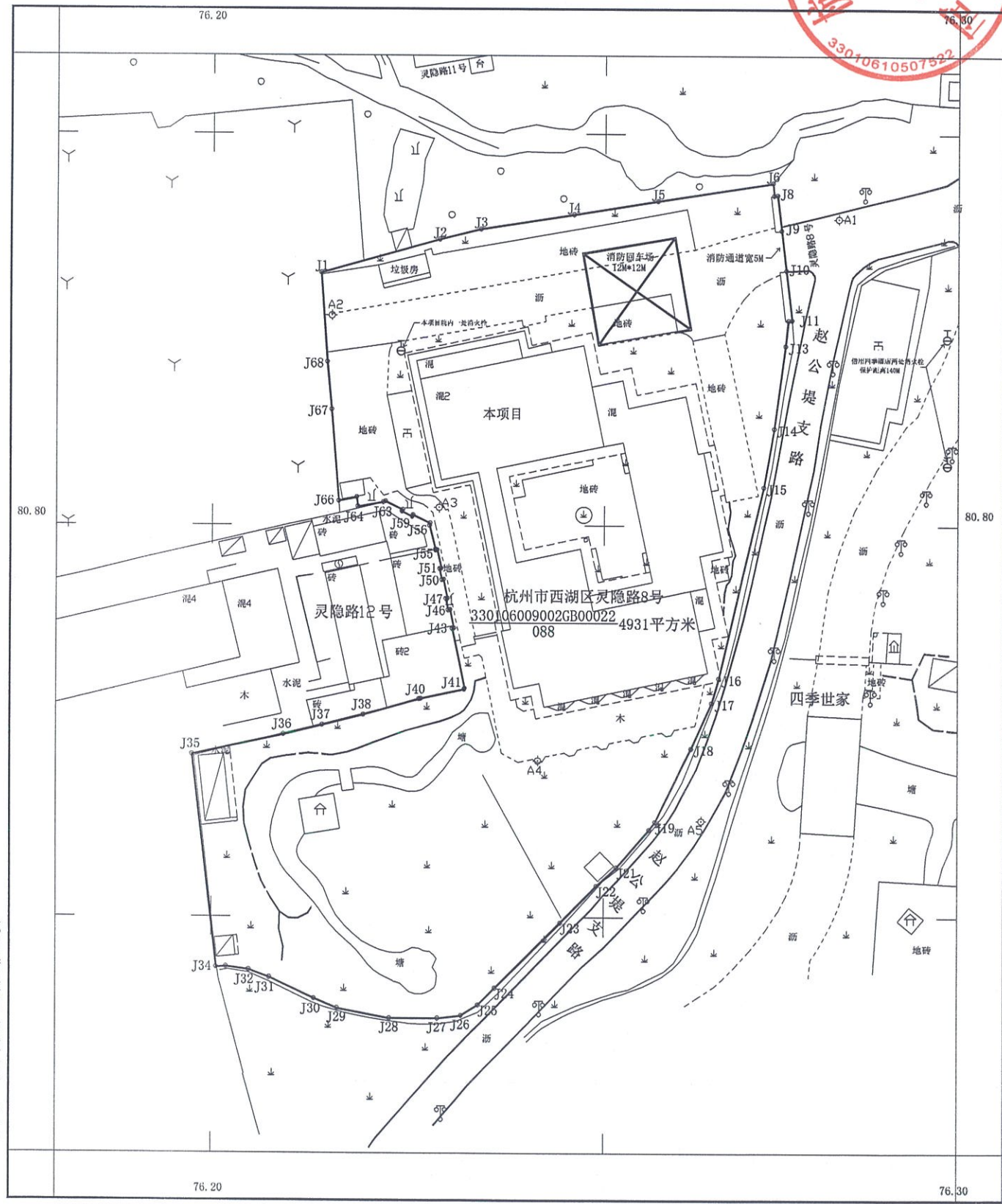
接收人：

日期：

日期：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8号宗地图
76-80.8-13、14, 76-8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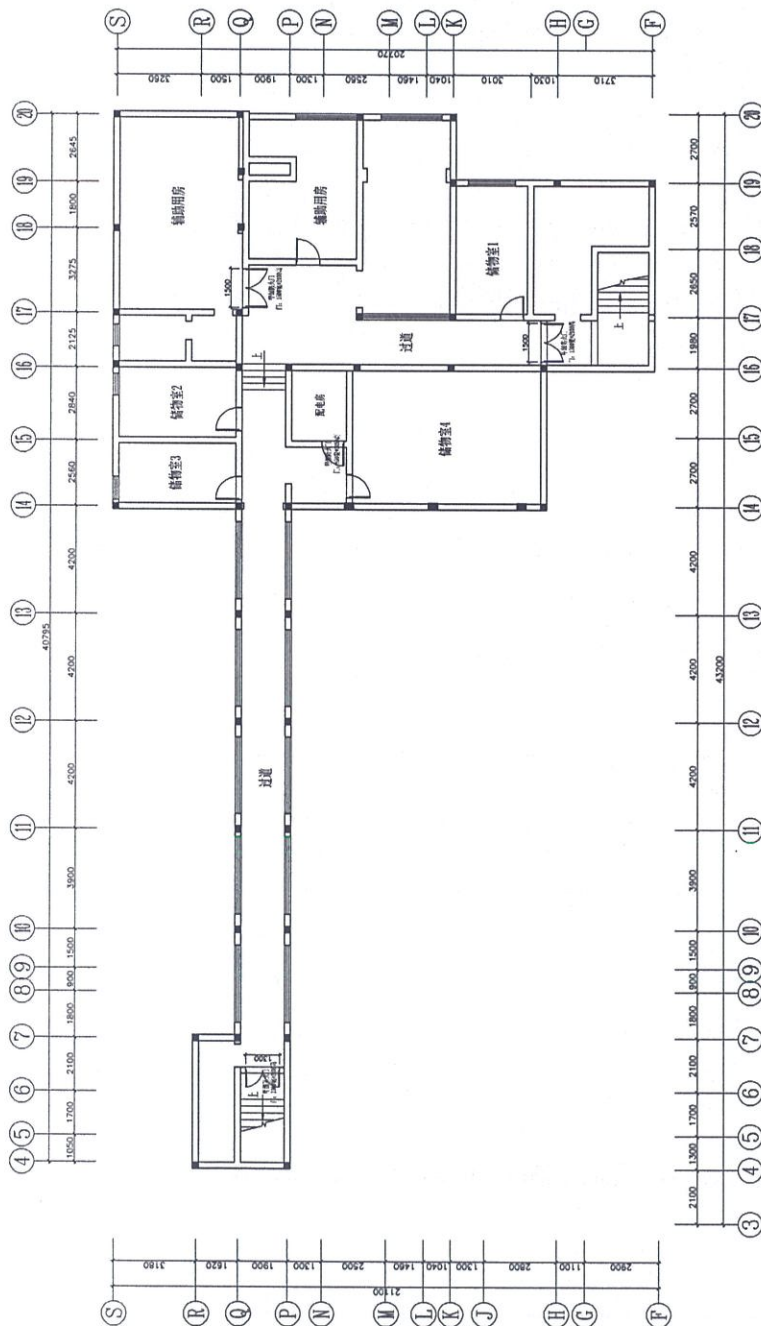


杭州衡远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坐标系
1993年版浙江省地籍图图式
2025年5月权属调查
2025年5月计算机成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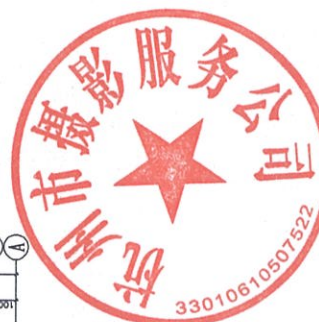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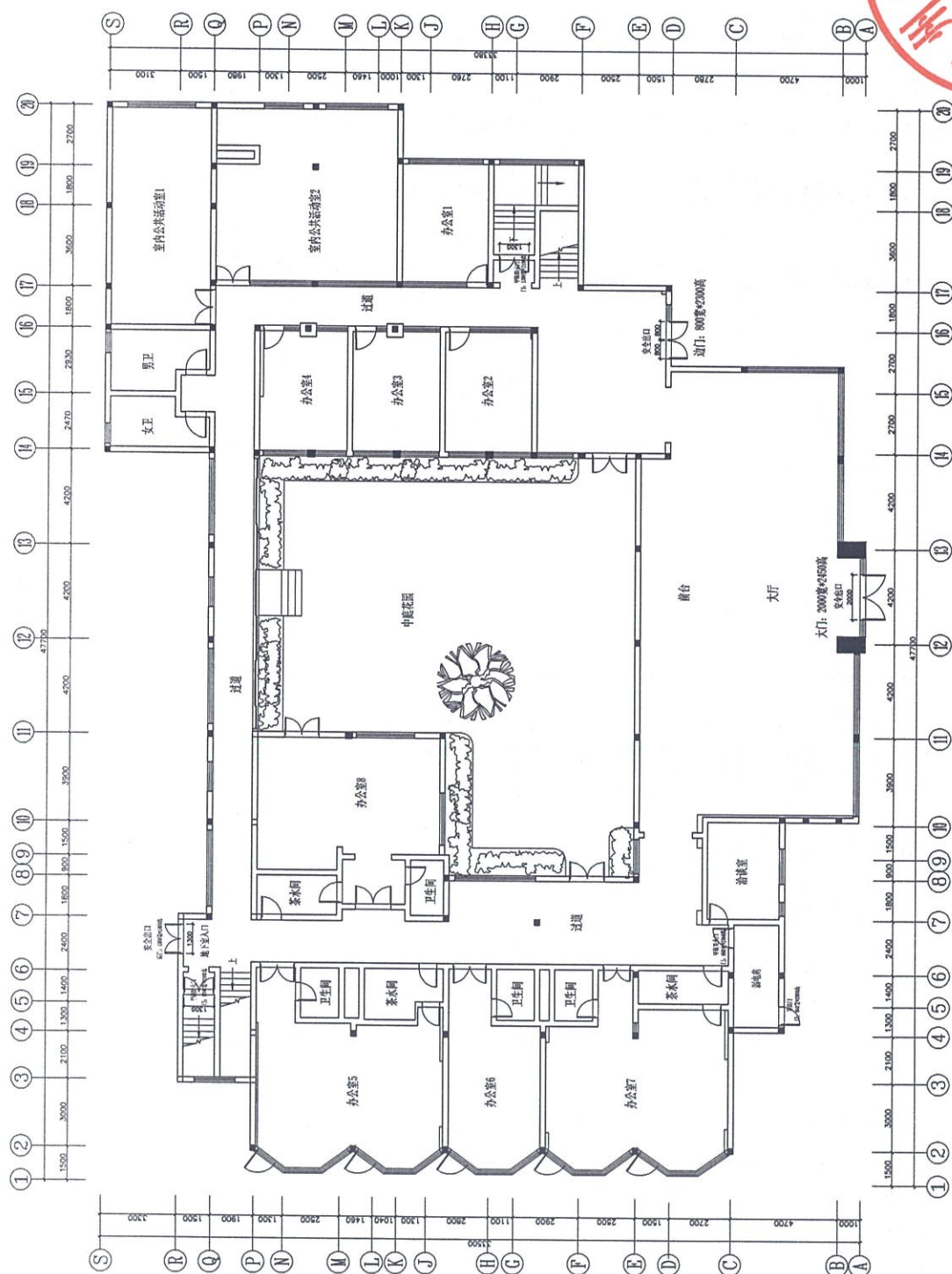
调查员: 李振华
绘图员: 寿先越
检查员: 范书炜



PLANE
-1F 平面布置图 SCALE 1:100



TBL	
项目名称	室内装饰
设计单位	杭州摄影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小明
审核人	张小红
日期	2024.07
图名	第一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	1:100
备注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TBL

酒吧應酬防

室内设计

杭州攝影題名錄

平面布置

1

電話：02-26523111

11

人
人
人

2.

1

1

1

2024.0

1

PL-03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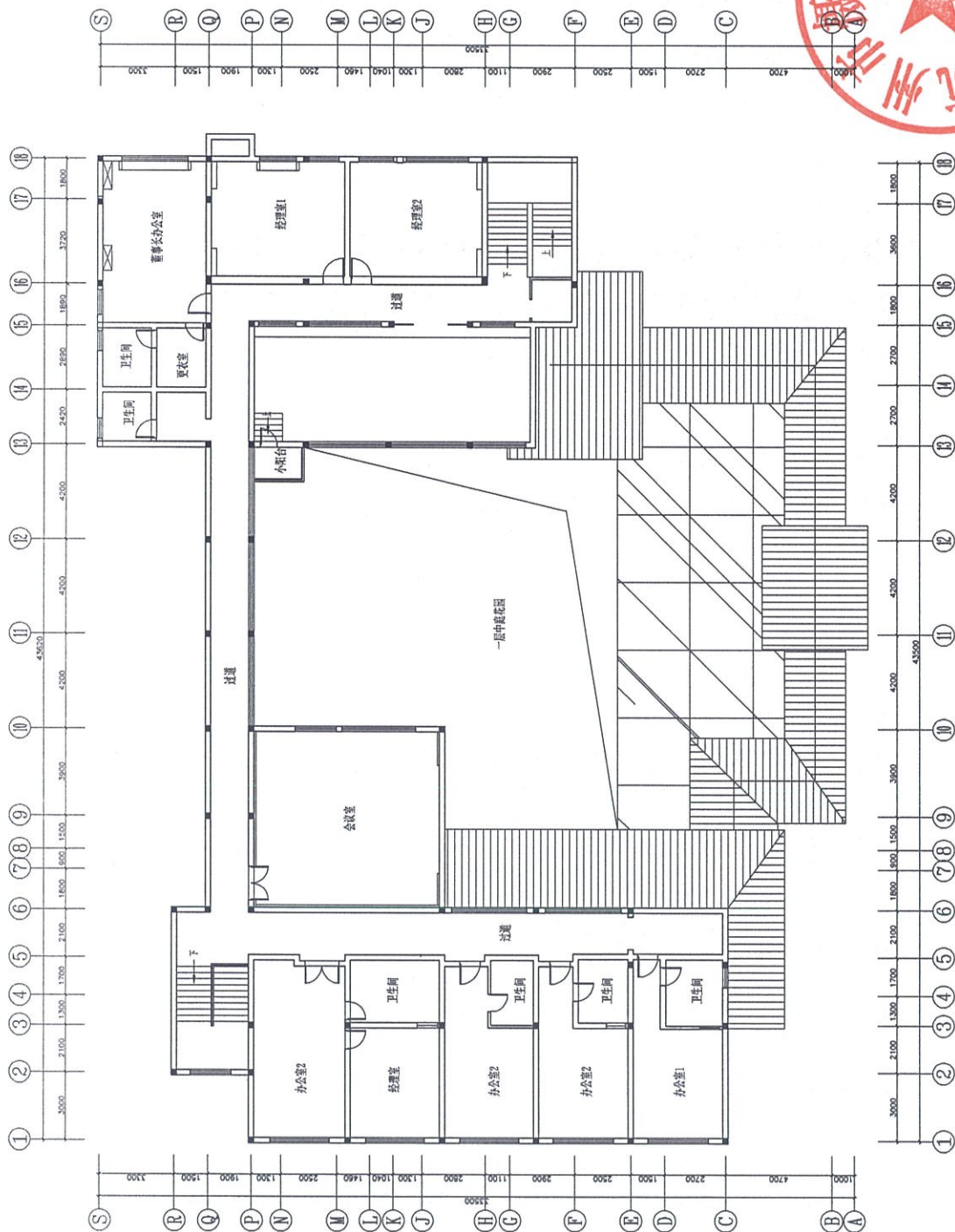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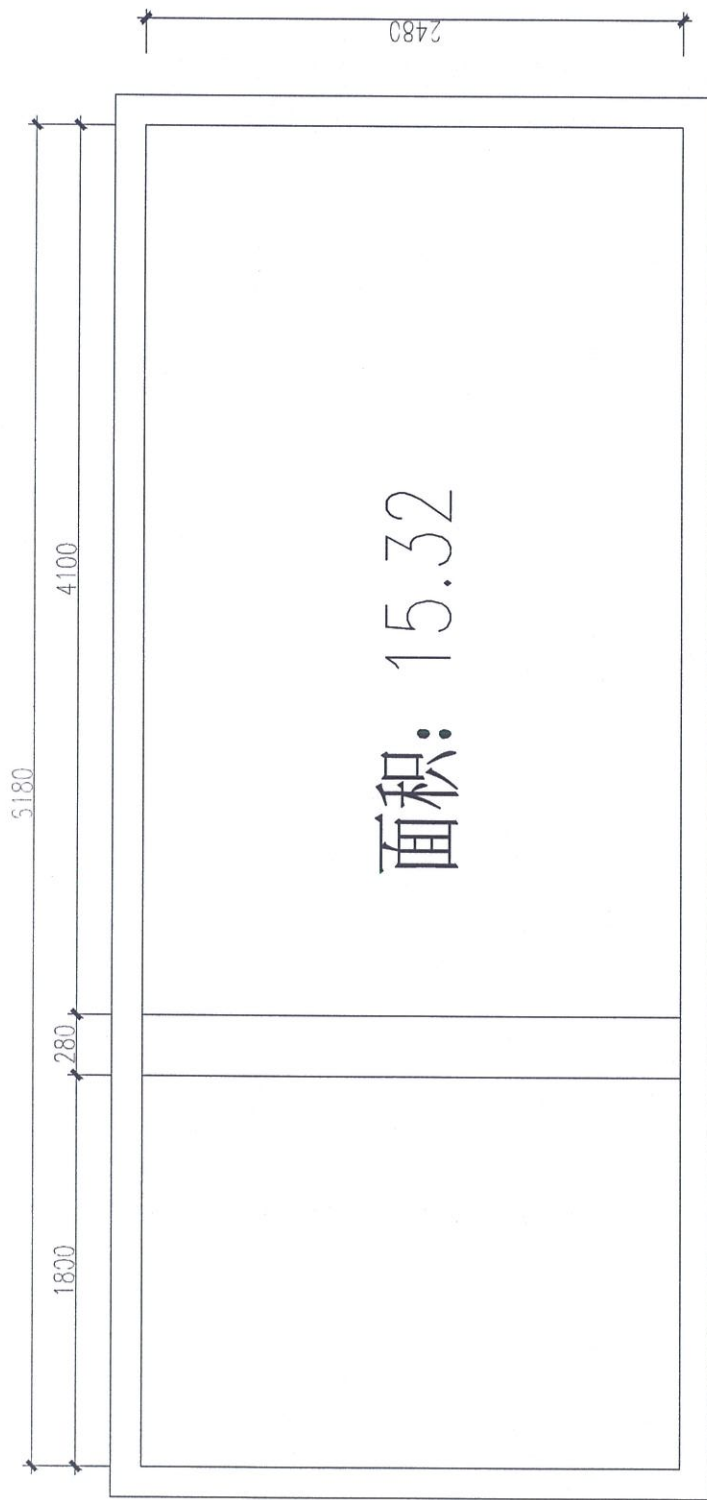
利工集团公告

Wang, J. and Wang, J. 2006.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15, 100-104.

1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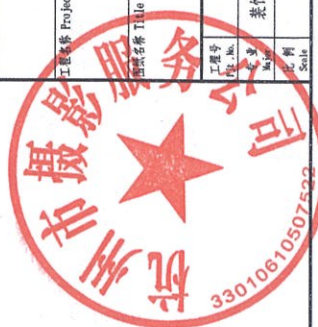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面积: 15.32

原始平面図

SCALE-1/A0



工程号 Eng. No.	图号 Fig. No.	阶段 Stage	日期 Date
专业 Major	装饰	施工图	2024.07
比例 Scale			

注：本函須加蓋本庭出團印章，否則一律不發。